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8-030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解冻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公司工作重点》
-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-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-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和核销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-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-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历次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-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A股财务报告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》
-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17年度经济利润奖金的议案》
-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
-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

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其中议案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六）、（十）、（十三）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